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31.156 元/股调整为 30.34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绩效考评“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 26.610 元/股调整为 25.834 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 25.739 元/股调整为 24.98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9.421 元/股调整为 28.65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3,8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535,281.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调整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1. 调整原因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个人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股票数量为 22,8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31.156 元/股;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股票数量为 65,500 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6.610 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5.739 元/股;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股票数量为 5,5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9.421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3,8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608,594.8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变更,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准。

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1.156 元/股调整为 30.34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绩效考评“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由 26.610 元/股调整为 25.834 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由 25.739 元/股调整为 24.98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421 元/股调整为 28.65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3,800 股,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合计为 2,535,281.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6,7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55,84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655,662,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综合 2017 年-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共 9 名激励对象(含离职)合计 22,800 股因其离职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o \times (1+2.75\% \times D/360) = [(47.65 - 0.6) / (1.6 - 0.541 - 0.75)] \times (1+2.75\% \times 1039/360) = 30.347$ 元/股

其中:P 为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o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30.347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691,911.60 元。

2. 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12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00 股因其 2018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不能解除限售,1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56,400 股因其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而不能解除限售,前述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统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0%。

$P=Po \times (1+2.10\% \times D/360) = (26.28 - 0.541 - 0.75) \times (1+2.10\% \times 580/360) = 25.834$ 元/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o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25.834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1,498,372.20 元。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丽香女士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回购张丽香女士持有的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对应调整的回购价格为 24.989 元/股 $(24.989 = 26.28 - 0.541 - 0.75)$,总回购金额为 187,417.50 元。

4.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2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 股因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不能解除限售,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 股因离职而不能解除限

售,以上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利息计算期间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0%。

$P=Po \times (1+2.10\% \times D/360) = (29.19 - 0.541 - 0.75) \times (1+2.10\% \times 462/360) = 28.651$ 元/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o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28.651 元/股,总回购金额为 157,580.50 元。

综上,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2,535,281.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变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规定,结合权益分派方案及时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合法、合规。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慧明先生、张启祥先生、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伟烈先生本次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31.156 元/股调整为 30.34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绩效考评“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 26.610 元/股调整为 25.834 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将由 25.739 元/股调整为 24.989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9.421 元/股调整为 28.65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3,8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535,281.6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规则”规定,结合权益分派方案及时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合法、合规。 【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二)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5.72 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4.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 日生效,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 【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毅然、刘丹凤、于伟、尤天远、王洋为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的 100%股东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黄正聪因与王毅然、于伟、尤天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迈聆信息出售 MindLinker 软件著作权、商标(含客户资源)、域名、微信公众号,转让对价合计 8,775,156 元(含税,“元”指人民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资金来源为共有的合法资金,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无形资产出售的定价系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四)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毅然、刘丹凤、于伟、尤天远、王洋为迈聆信息的 100%股东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黄正聪因与王毅然、于伟、尤天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同意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10,428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0,713 万元,同意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与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215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视源股份本次增加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6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讯”)向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出售 MindLinker 软件著作权、商标(含客户资源)、域名、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拟转让资产”),转让对价合计 8,775,156 元(含税,“元”指人民币,下同)。

因迈聆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方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金额虽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因董事长王毅然和副董事长刘丹凤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

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刘丹凤、王洋为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黄正聪因与王毅然、于伟、尤天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5G94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敏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办公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192 号 423 房

主要股东情况: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迈聆信息成立不足一年,迈聆信息的控股股东珠海聚格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01.42 万元,净资产为 5,101.42 万元,资产负债(2020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净利润

为 0.42 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对珠海聚格构成重大影响,珠海聚格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珠海聚格的全资子公司迈聆信息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关系:迈聆信息与珠海聚格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王毅然、李永辉、于伟、周开强、尤天远、吴彩平、任敏为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任敏、刘丹凤为公司副董事长、有限合伙人王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任斌、陈江武为公司监事,其余为公司员工。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无形资产为: MindLinker 软件著作权、商标(含客户资源)、域名、

微信公众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程序,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措施等。

权利人视源股份、广州视讯、广州视源同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无形资产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日常关联交易 10,428 万元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1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MindLinker 软件著作权作价、商标(含客户资源)、域名、微信公众号按本

法、MindLinker 软件著作权作价、商标(含客户资源)、域名、微信公众号按本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17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讯”)向迈聆信息科技提供技术服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同意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增加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六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428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0,713 万元,同意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与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215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增加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已审批金额【注 1】	增加预计金额【注 1】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六环【注 2】	汽车中控信息【注 2】	市场价格	10	1,390	2.71	不适用
	迈聆信息	软件产品	市场价格	0	65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迈聆信息	硬件产品	市场价格	0	100	0	不适用
	小计	-	-	10	2,040	2.7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六环	板					